

霞浦闽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90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 酸洗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霞浦闽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霞浦县组织召开了霞浦闽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90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酸洗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 3 名专家，共 8 人，组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年处理 90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酸洗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霞浦闽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处理 90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酸洗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宁德市霞浦县牙城工业集中区 2018-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72.3m²，总建筑面积 7814m²。环评设计年处理 90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酸洗磷化，其中碳钢酸洗（含磷化皂化及上灰）生产线 7 条，年处理碳钢能力 70000 吨，建设不锈钢滚光生产线 3 组，年处理不锈钢能力 20000 吨；目前项目购置 5 条碳钢酸洗磷化流水线，实际建成碳钢酸洗生产线 5 条，年处理碳钢能力 5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处理 90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酸洗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霞环保审（2020）26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21MA31LPAK37001U），2021 年 11 月建成年处理 50000 吨碳钢酸洗生产线。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1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24.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年处理 50000 吨碳钢酸洗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本次验收生产工艺：酸洗、磷化、皂化或上灰后下挂。暂未建设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建设规模分阶段验收，未建设的生产线将纳入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工程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生产废水包括碳钢酸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碳钢酸洗清洗、磷化清洗，部分经专管纳入牙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滞洪区。

（二）废气

碳钢酸洗生产线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采用密闭输送卸料，产生的废气采用呼吸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进行噪声减噪。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酸洗槽渣、磷化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腐蚀液（废酸）收集后储存于废酸罐，委托蓝宝（厦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厂家送货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碳钢酸洗清洗、磷化清洗，部分经专管纳入牙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牙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的各项浓度达到牙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二）废气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项目正常运行后，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产生的废气采用呼吸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小于 10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0.26kg/h，22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0.67kg/h），氯化氢厂界监测点浓度均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³）。

（三）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完善台账。
- 3、待紧固件生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建设单位应另行安排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组成

详见霞浦闽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90000吨高强度紧固件酸洗磷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霞浦闽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